

彰化縣執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裁

處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維護居住生活品質及公共安全，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維護居住生活品質及公共安全，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行為(以下簡稱違反案件)，係指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都市計畫法或內政部、彰化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所發布之命令者。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行為，係指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都市計畫法或內政部、彰化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所發布之命令者。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裁處機關為違反案件所在地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第三條 裁處機關為違反案件所在地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經民眾檢舉或相關單位舉發疑似違反案件，經裁處機關查證屬實者，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裁處。 裁處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裁處相對人 <u>十四日</u> 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四條 經民眾檢舉或相關單位舉發疑似違反 <u>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案件</u> ，經裁處機關查證屬實者，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裁處。 裁處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裁處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明定陳述意見期限以利後續執行。 二、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u>違反案件裁處基準如附表。</u>	第五條 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件之	為有效遏止違反事件及消弭裁處爭議，爰增訂

	<p>裁處原則如下：</p> <p><u>一、經裁處機關查獲之違規地點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u></p> <p><u>二、未於限期內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u></p> <p><u>三、前二款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所生之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u></p> <p><u>四、違規情節重大或有公共安全之虞者，第一款、第二款之裁罰金額得由裁處機關衡酌增額。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u></p>	<p>裁處基準表，明定一致性標準，並載明限期改善期限規定。另對於逾期未改善案件，增訂裁罰金額級距加重處罰。</p>
<p>第六條 <u>違反案件裁處後</u>，如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得輔導其合法化使用，或改善期間受天候及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影響</p>	<p>第六條 違反行為如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得輔導其合法化使用，或改正期間受天候及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影響者，得於前條所定</p>	<p>一、按法務部一百零四年二月十日法律字一〇四〇三五〇一四〇〇號函釋意旨，違反案件並無限期改善免予處罰</p>

<p>者，得於裁處書所定改善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期限最長為三個月。</p> <p>前項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應於改善期間申請辦理變更都市計畫，該變更都市計畫案審議期間，其展延期限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前項變更都市計畫案審議未通過者，應自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發文日起一個月內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未依期限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p>	<p>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期限為二至三個月。</p> <p>前項違反行為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得輔導其合法化使用，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應於改正期間申請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其展延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前項之限制：</p> <p>一、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駁回變更都市計畫申請案者，應自駁回日起限期一個月內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未依期限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p> <p>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受理變更案後而都市計畫審議未通過者，應自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日起限期一個月內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未依期限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依本辦法第五條第</p>	<p>規定，故載明違反案件裁處後，始得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合法化使用，並給予改善期限展延。</p> <p>二、原條文第三項對於改善期間如涉及變更都市計畫者，其展延期限規定分為多階段認定，過於冗長繁雜，且變更都市計畫之准駁皆以都市計畫委員會意見為主，故統一修正為變更都市計畫案審議未通過者，以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發文日起為改善期限起算日，以利執行。</p> <p>三、另因變更都市計畫案審議通過並發布實施後，應依變更都市計畫書規定事項辦理，該規定事項辦理完成後，即變更為合法使用之土地使用分區，已無改善期限問題，爰刪除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改善期限展延規定。</p>
--	---	---

	<p><u>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u></p> <p><u>三、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展延期限自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日起，得酌延二至三個月。</u></p>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